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 WANG MING-NING MEMORIAL FOUNDATION

地址：10046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23 號
ADDRESS: 23 HSIA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10046
電話：(02)2312-4200 傳真機：(02)2361-5143
TEL：(02)2312-4200 F A X：(02)2361-5143

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發文
(113)寧聖評字第 0001 號



113040024

受文者：國內各大學院校、醫院、學術研究機構

主 旨：獎勵醫藥學術發展及鼓勵專業研究，敬請 貴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參與『第 34 屆王民寧獎』之遴選。

說 明：

- 一、茲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訂於本(113)年對國內各大學院校、醫院、學術研究機構之成員提供『傑出貢獻獎』，獎助其國內醫藥研究成果對醫藥科技發展、國民健康、國家社會及產業發展有傑出實質的貢獻，由各所屬單位推薦。經遴選得獎者，除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外，並獲頒獎牌乙座。
- 二、候選人必須不曾獲得總統科學獎、王民寧獎或近五年內的學術研究成果不曾獲頒與本基金會類似獎項如李天德卓越醫藥科技獎和有庠科技獎；但其系列研究成果如更創新且具突破性的發現則不受此限。可經其所屬單位向本會推薦為候選人，本會聘請之專家學者則依各候選人之研究成果評核遴選該年度分別於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和藥學此三項領域中表現最傑出之獲獎人。若該年度之領域候選人未達評審委員會的評核標準時，則該獎項可予以從缺。
- 三、申請獎項之學術研究成果如隸屬多人之共同成就時，提出申請者必須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然而不論提出申請者為任一作者，必須獲得其他作者認同並於推薦表格上簽名，再由推薦人提出。
- 四、申請獎項之學術研究成果如以團體報名，則需指定由具特殊貢獻者為候選人提

出申請。其特殊貢獻及所占比重、影響等均應詳盡說明，作為評審之依據；其他共同研究人員所占之比重、影響等，亦應詳列在『代表性著作共同研究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以作評審之參考。若獲獎，則以候選人為授獎對象，並獲頒獎金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和獎牌乙座；但團體中每位成員則皆可獲頒獎牌乙座。

五、推薦候選人，應檢附推薦人簽註之推薦表(格式如附，請參考使用或至

<https://www.ccpc.com.tw/tw/foundation/award/sign-up>下載檔案格式)。其中自

我評價部分受推薦人應親筆簽名，並附上不超過 15 篇之主要參考論文供評審參考。

六、申請獎項時應備妥書面資料和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各 1 份，由推薦單位於本(113)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函送本會。書面資料包括推薦人簽註之推薦表、主要的參考論文、未違反學術倫理之聲明書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等；另應檢附之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以推薦表、主要的參考論文附件和彙整後的論文目錄(載明發表論文刊載之期刊、時間及期號)為主。

七、受推薦人的學術研究成果應確屬為其本人之發明或創新。如係違反學術倫理者，經調查屬實，本會即對外發布取消其得獎資格，並收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牌。

八、若對參加辦法有任何疑問，請洽電子郵件nancy.chen@ccpc.com.tw或電洽

(02)2312-4285 陳雅寬秘書。

董事長 謝君如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傑出貢獻獎

候選人推薦表

受推薦人中、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主要研究領域 (請打勾列示)			籍設、通訊處、電話、傳真				
			基礎醫學	臨床醫學	藥學	市縣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身分證字號	男					通訊處：				
	女					E-mail:				
						TEL(日):			FAX(日):	

受推薦人資格說明：

受推薦人學、經歷：

『系列研究成果對醫藥科技發展、國民健康、國家社會及產業發展有實質貢獻的具體事實，以及受到國際學術界肯定』之說明及自我評價。

受推薦人簽名：

註、參選者不曾獲得總統科學獎、王民寧獎或最近五年內的學術研究成果不曾獲得與本基金會類似獎項

推薦人之推薦說明：

推薦人簽名：

推薦單位用印：

聲 明 書

本人受推薦參加【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舉辦之『第 34 屆王民寧獎』遴選，對於申請獎項所送審的學術研究成果確屬本人的發明或創新。如有任何違反學術倫理者，經調查屬實，本人同意【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對外發布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牌。

此致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聲明人：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代表性著作共同研究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

※ 凡申請『傑出貢獻獎』之「主要研究成果的歸屬」屬共同成果部分者，均請填寫本表，所有參與人員應逐一系列，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所填寫之貢獻比重，應經共同研究人員簽章同意。
2. 未能取得共同研究人員簽章同意者，應請敘明理由並由推薦單位於本頁空白處加蓋印信認定。

共同研究人員姓名	對研究成果之貢獻或影響（請以文字詳述）	貢獻度所佔百分比	共同研究人員簽章

申請人簽章：